



以法治之力护企安商

——甘肃检察机关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法治是经营主体的生命之“氧”，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今年3月，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聚焦严厉打击犯罪、强化法律监督、准确把握界限、依法能动履职、优化工作方式等五大任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服务，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没想到工程款真的兑付了。”近日，庆阳市检察院与某单位多次协商，督促该单位支付某园林公司被拖欠工程款116万余元后，公司负责人白某某对办案检察官电话致谢。

原来，今年6月，庆阳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企职务犯罪案件中，涉案企业负责人白某某向检察机关反映其公司于2016年承建了某单位实施的绿化项目，项目于2019年11月竣工验收，公司先后多次与该单位协商沟通请求支付剩余工程款116万余元，但该单位一直不予支付。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导致人员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在建项目也被迫停滞，请求检察机关协助解决。

“我们对公司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综合研判，认为企业涉案与工程款得不到及时兑付有一定关系，拖欠工程款也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加之职工工资涉及民生民利，长期拖欠极易产生新的社会矛盾。”办案检察官说。

鉴于此，庆阳市检察院及时派员走访、对接某单位，了解企业反映问题和通报企业涉案基本情况，共同分析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现状。经多次协调，被拖欠工程款最终于7月初兑付到位，该公司在建项目顺利启动推进，人员工资全部补发到位。

今年以来，庆阳市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办案、院领导带头下沉企业调研、走访联络企业人大代表、邀请企业政协委员参与公开听证和调研观摩等形式，全面收集各类涉企问题线索113条，并按线索类型转办、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同时，谋划确定检察服务庆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项重点工作，制定24项“检察护企”措施，严厉打击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及企业内部腐



天祝县检察院干警走访辖区内高原夏菜收购企业。 省检察院供图

败犯罪，设立“检察护企”联系点24家，多措并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天祝，地处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交会地带，海拔高寒高寒气候孕育珍稀物种，拥有发展高原夏菜、藜麦、食用菌等产业的自然优势。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天祝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特色产业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走访调研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等22家企业，对有关市场主体开展专业指导，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针对走访调研发现的问题，天祝县检察院邀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及部分企业代表召开地理标志保护座谈会，与会各方就如何更好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进行交流并达成共识。

天祝县海拔高、气候凉爽，是高原夏菜的理想产区。天祝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2024年全县种植高原夏菜17.2万亩，预计能够实现产值9.76亿元。蔬菜流通环节产生的尾菜量大且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难度大、处理成本高。

为解决这一困扰蔬菜产业发展的难题，天祝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协商，督促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蔬菜尾菜处理利用等相关机制，在高原夏菜主要

产区分别协调建成日处理300吨、200吨尾菜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和牛羊粪、尾菜堆肥发酵处理基地，并签订回收处理协议，形成“企业主管+菜库付费+政策补贴+社会共治”的尾菜处理利用体系，流通环节尾菜处理利用率达95%以上，从源头上促进高原夏菜产业绿色发展。

“办案中，我们既注重从个案角度进行精准监督，也强化类案思维，深刻剖析相关案件背后可能存在的主管部门、所属行业监管漏洞，努力推动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办案检察官介绍。

与此同时，县检察院积极宣传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以“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提升全民地理标志保护意识，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公司订单量稳步上升，越来越多的游客选择租车出行，我们还和多个旅游平台合作，开通了线上接单服务，相信公司效益会越来越好……”近日，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案件回访时，某汽车租赁中心负责人孟某向办案检察官介绍。

随着“甘青”“甘新”西北环线自驾游的火爆，作为丝绸之路节点城市的嘉峪关，旅游市场也持续升温。2023年3月，某汽车租赁公司向马某出租了6辆品牌汽车，并签订了租赁合同。马某在正常支付了部分租金后失去联系，所租

车辆也未如期归还。当孟某找到车辆时，发现5辆车早已被马某用于抵押借款，剩余1辆车被变卖，多名“债权人”也不同意归还车辆，无奈之下孟某向公安机关报案。今年1月，马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我们对马某批准逮捕后，向公安机关列出详尽的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继续收集证据并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办案检察官介绍，针对案件定性难点、难点以及司法分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会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案件办理打下坚实基础。公安机关将涉案车辆逐一追回并快速发还，经鉴定，涉案车辆价值为54万余元。

城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时，隐瞒真实的租车意图，骗取租赁公司财物，数额巨大，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随即对马某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量刑建议，判决马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检察护企”，重在“护”、要在“实”。在专项行动的持续深化中，检察机关正以实际行动将“护”融入高质量的司法办案中，将“实”贯穿于办案的每一个环节，维护企业权益，服务企业发展。“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把‘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石丹丹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一头连着行政机关，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法治途径。

近年来，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把诉源治理、减少诉讼增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行政审判的主要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依法调解化矛盾

“这个事情耗了六年，法院这次调解是从根子上把矛盾解决了。”一起工伤认定案件达成调解协议后，原告和第三人感慨地说。

自2018年开始，当事人苟某因工伤认定一案状告某市人社局，经历了多次复议、诉讼，历时六年后又上诉到兰铁中院。2024年7月，在兰铁中院法官主持下苟某与第三人某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苟某和某公司同时向法院提交了撤诉和撤回上诉申请。

实质解决争议是行政诉讼的目的之一，但因当事人诉讼请求不当、行政机关不配合、法院判决不明确等方面的原因，导致诉讼程序空转的现象比较突出。兰铁中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关注当事人的实质诉求，把实质化解争议作为行政审判的重中之重，避免程序空转，多起行政纠纷经法院依法调解，当事人的实质诉求得到满足，最终撤回起诉。今年上半年，兰铁中院近三分之一的案件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实质化解。

出庭应诉解纠纷

“感谢法官、感谢公安局能够考虑我的实际情况，我以后一定理性维护合法权益，绝不违法的事情。”经法庭主持双方达成调解意向后，当事人张某某说。

这是兰铁中院开庭审理的一起行政复议上诉案，张某因购买商品房的的事情到有关部门反映问题过程中，存在过激行为，单位报警请求公安机关以扰乱公共秩序对张某进行处理。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张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在二审庭审中，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了解案件来龙去脉后表示，案件确属事出有因，张某存在可以从轻处罚的特殊情形，并拿出重新处理的解决方案。最终经法庭调解，公安机关重新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张某表示接受，并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目的在于通过出庭应诉让行政机关负责人及时了解执法状况，并及时对案件结果做出处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解决。2023年以来，兰铁两级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出庭应诉效果不断提升，真正做到了“出庭、出声、出效果”。

府院协调减增量

“我们尊重法院判决，愿意撤回上诉，今后要加强和法院的联系沟通，统一法律适用。”某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提交两起案件撤回上诉申请时说。

当事人王某对某公安分局作出的两个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某市政府申请复议。某市政府复议决定确认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王某仍然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某市政府在复议过程中，对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程序问题审查不全面，遂判决撤销市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其他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诉。

兰铁中院经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市政府提起上诉的主要原因是与法院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不同认识，如果坚持上诉，只能增加当事人诉累。办案法官遂与市政府沟通，建议就本案撤回上诉，并将此类法律适用问题梳理后，双方召开府院联席会，进一步统一法律认识。市政府接受了法官的建议，向法院提交了撤回两案上诉的申请。

统一法律认识，减少不必要的上诉和申请再审是减少行政诉讼增量、解决行政案件上诉率和申请再审率的重要途径。兰铁中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功能，切实加强同行政机关的联络沟通，减少了诉讼增量，也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截至2024年8月，兰铁中院受理行政机关败诉上诉的案件数量较2023年同期减少了40%。

“今后，兰铁中院将狠抓落实，持续推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为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贡献法治力量。”兰铁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深耕基层警务 护航区域发展

——定西公安创新警务模式夯实社会治理根基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吴东泽

今年以来，定西公安机关以“大抓基层、大抓基础”为导向，深入实施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对标“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以深化基层警务机制改革为动力，创新落实“村头警务、田园警务、庭院警务、旅游警务、生态警务”等警务工作新模式，全面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社会治理效能新提升。

多元模式助力基层治理

不久前，岷县清水派出所上崖寺村警务室民警杨利平接到消息，村里的两家人因为砌墙起了纠纷，争执不下报了警。杨利平赶到现场后了解到，村民王明善家砌院墙时，隔壁的邻居觉得占了地，不让工人施工。

杨利平调解后，双方冷静了下来，在民警和村委会的见证下重新丈量了宅基地面积，确定了院墙的分界线，矛盾得以化解，王明善家的墙也可以继续施工了。

清水派出所所长李彤介绍说，村头警务室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平安乡村的前沿哨所，岷县公安局清水派出所积极推动落实“村头警务”新模式，最大限度提高辖区见警率、管事率，“以小平安保大平安”，全力维护社区治安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老百姓找我们，在派出所和警务室办的一样的事，我们把警力前移，推到老百姓家门口，他们不懂的可以直接过来问，不用把时间浪费在路上。”李彤说，村头警务室建好之后，与村民的联系更紧密了，各种普法宣传也能更深入地开展。

“村头警务”开展以来，上崖寺村警务室辖区打架斗殴警情同比下降15.9%，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3%，矛盾纠纷调解率达到98%以上，推动农村社会治安管理全覆盖，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

沉、保障下倾”的要求，积极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加快推进“一村一辅警”建设，2023年以来新招录配备驻村辅警1882人，配备率为89.13%，今年底将达到全覆盖，实现“村村见警”。

漳县公安局武当派出所提出“望闻问切”四步工作法，不断丰富服务群众举措，提升服务群众综合质效；临洮县公安局依托“情指行”合成作战指挥中心，快速精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扁平化、可视化指挥效能进一步提升……定西公安通过创新多种工作方法，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从村头警务室到县城指挥中心，定西市公安始终将群众工作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举措，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景区警务护航平安旅游

“旅途有警、平安相伴”。定西公安以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主动创安主动创稳，着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持续深耕旅游警务，为游客的参观游览保驾护航。

“作为景区的110，代表的是漳县整体形象，为急需游客提供帮助，让他们在旅行中感受到温暖和安心，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漳县公安局新寺派出所负责景区警务负责人安建永说。

今年以来，漳县公安局新寺派出所围绕旅游警务，为广大游客提供安全、有品质的服务，全面提升游客满意度、安全感。

今年以来，漳县公安局新寺派出所围绕旅游警务，为广大游客提供安全、有品质的服务，全面提升游客满意度、安全感。



岷县清水派出所上崖寺村警务室民警解答村民疑问。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吴东泽

会统一调配交巡警、机关值班组警力下沉一线，形成多警种联动运行模式，对景区及周边道路实行全方位、全天候巡逻防控和交通疏导。

临洮县洮河如意湾景区依托太石服务区的建立，临洮县太石派出所紧贴景区实际，在景区内设立“旅游警务室”，配备安保巡逻车和必需的警用装备，实施旅游警务“警随景动”模式，主动把警务工作融入地方政府旅游发展战略布局当中，让游客旅游出行游玩更顺心、放心、安心和舒心。

渭源县田家河派出所元古堆警务室围绕“出事少、治安好、群众满意”的目标，精耕细作

社区警务，做实做细旅游警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警务工作更接地气，守护平安更有底气。

近年来，定西公安紧跟乡村全面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大力开展“旅游警务”，在景区内设立“警务服务点”、组建“景区巡防队”，今年以来共接受游客咨询求助500余人次，解决游客急难愁盼问题30余起，处置突发紧急情况5起，有效搭建了突发警情处置“随叫随到”、便民服务“随时随地”的新格局。

多点发力保障道路安全

今年以来，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紧盯国道212线木寨岭下坡路段，强化管理措施，夯实防控基础，全力抓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有效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王绪文说，2024年以来，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先后为过路货车发放交通安全提示卡4万多张，帮助司机安装防滑链100多条，指引错行车辆200多人次，解除车辆20多人次，救助故障车辆180多人次，一年来木寨岭路段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近年来，定西公安交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全面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事故发生规律特点，紧抓影响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实施精准打击，有效管控，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通过深化“交所合一”改革，连续3年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治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投资9562万元安装减速带、红蓝警示灯和“五必上”“三必上”1万余处。交警部门通过“流动车管所”下乡代办“五种”车辆年检、驾驶人审验业务上门服务，打通了农村服务“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共办理流动“车驾管”业务2294笔。

同时，定西公安交警结合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紧盯暑期、汛期、假期“三期叠加”和务工流、学生流、自驾游、货运流、旅游流“五流交汇”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结合夏季天气特点，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措施，适时调整勤务模式，加大巡逻频次，将警力最大限度地投入到一线路面，加大对风险隐患路段、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